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由公司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防止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08 年 3 月 27 日